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宋茵紫
訴訟代理人　蔣金花
被　　告　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元柱
訴訟代理人　傅耀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告應具狀說明清運費用之請求權基礎，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3月16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